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70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16

- 05
-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邱愛娟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壹萬零貳佰玖拾伍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4 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 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,於自民國112年7月 17 4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,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 18 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 19 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 20 六個月部分,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期計收違約金,每 21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 22 款,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29,99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 2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,因係透過電 2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,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 25 始能呈現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 內容之書面,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27 約書,於自民國113年3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,借 28 款利率依年利率9.93%計算,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, 29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,按前述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5 附表

14

18

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270號

17 利息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年息7.03% 001 新臺幣 邱爱娟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229992 年11月4日 元 起 002 新臺幣 邱爱娟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年息9.93% 80303 年11月12日 元 起

19 違約金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邱愛娟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229992		3年12月5日		個月以內部
	元		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内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	邱愛娟	暨自民國11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
	80303		3年12月13		個月以內部
	元		日起		分,按前述
					利率之百分
					之十,逾期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至九個月以
					內部分,按
					前述利率之
					百分之二
					十,計算之
					違約金。